



中共略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移动“监务通”平台应用 集成服务项目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中共略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监务通”平台应用集成服务项目协议

◆ 第一条合同当事人

采购人：【中共略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城中学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杜建军】

项目联系人：【陈 颖】

联系人电话：【0916-4825195】

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与虎桥西路交叉口西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 濛】

项目联系人：【曹雪梅】

联系人电话：【137598196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提供“优质、优先、优惠”的移动信息化服务的宗旨，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结合陕西省纪委对移动监务通平台应用接入安全相关规定，依据《略阳县纪委监委“监务通”平台应用集成服务项目》（SXJ-JG004）单一来源采购中标结果及实际采购需求，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内容如下。

◆ 第二条合同服务内容

2.1 陕西省纪委“监务通”平台接入授权服务。提供 80 个移动设备接入省纪委“监务通”平台 license 授权，授权开放范围包括该平台终端安全认证系统、应用数据访问控制系统、安全网闸隔离系统，形成独立完整的安全接入体系。

2.2 陕西省纪委“监务通”平台接入交互数据加密 SFC 卡。

2.2.1 品牌：信大捷安；数量：80 张。





2.2.2 技术标准：采用 7816 接口与手机 SIM 贴合到一起使用，支持标准 SIM 卡、Micro SIM 卡和 Nano SIM 卡三种 SIM 卡类型。安全智能薄膜卡采用真随机数生成、SM1/SM2/SM3/SM4 等国密算法以及 AES/DES/RSA/SHA1 等国际算法，提供对数字证书的审核、签发、管理、撤销等，并实现网关接入认证和相关的配置管理等。

2.3 “监务通”平台接入 PC 端 USB 安全加密卡。支持电脑端身份认证加密技术，品牌：信大捷安；数量：12 张。

2.4 移动综合办公系统开发配置功能模块服务。综合办公系统围绕甲方各部门“办公、办会、办事”等核心管理工作，全面覆盖多级组织管理、办文办会、财务管理、物品管理、车辆管理、人事管理等日常办公应用，实现各室部及部门内部工作人员、工作流程、管理机制协调统一；提供 APP 应用服务；提供应用系统云端部署、云信息安全防护中心、工作文档网络存储空间以及延伸服务。

2.5 工商大数据服务。提供移动端在业的企业与个人的工商信息查询，内容包括：企业登记信息、行业信息、股东信息、主管人员信息、财务信息、分支机构信息、对外投资、知识产权、法院公告、被执行信息、失信信息等，并由系统进行关联分析，形成图形关联界面，数据具像化；利用知识图谱技术，系统能够对企业的参股人员、子公司等相关数据进行显示。系统支持查询两个或多个企业之间的关系，包括企业实际控制人、企业股权关系等内容。

2.6 监务通平台接入终端设备 MDM 管理系统服务。移动终端管理和移动应用管理两部分内容。通过远程指令控制、用户行为检测及安全策略管理等方式，对专用移动终端进行数据采集、检测、审计，保障终端的安全合规运行；对设备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远程锁定、擦除、定位等操作。

2.7 平台开发用户规模首次定位在并发量 80 人。根据甲方需求系统支持进行二期扩展升级，以满足甲方后期使用需求。

2.8 子平台系统应用成员通信服务。支持乙方 4G/5G 以及 NB 高速数据通信网络，服务标准 100GB/月/户，既能访问监务通平台应用，又能访问移动互联网。

2.9 执纪终端设备服务。

2.9.1 设备品牌：华为；设备型号：Mate70Pro（12GB+512GB）；系统：陕西纪委监委定制版。





2.9.2 设备数量：80 套。

2.10 “监务通”平台应用维保服务。服务期内执纪终端设备质保、应用服务功能软件日常故障响应处理与技术支持服务。

◆ 第三条项目服务期及合同有效期

3.1 该项目服务期限叁年，自 2026 年 02 月 13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3.2 服务期满，乙方双方任何乙方有意愿延续，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署新协议；甲乙双方均无延期意愿，本项目服务则自动终止。

3.3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与项目服务期一致，均为叁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 第四条项目合同金额

4.1 为保障“监务通”平台服务”项目顺利推广及应用，本项目平台系统采取乙方投资建设、甲方租赁服务方式，租赁期限为叁年。

4.2 甲乙双方确定该项目总服务费金额 1265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

4.3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费用支付时间。

4.3.1 甲乙双方约定自合同签订生效且交付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甲方于【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项目资金，金额：1265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

4.3.2 合同期满后，甲方应用接入成员通信网络服务费用按实际使用人数结算，结余费用顺延至下一合同服务期。

4.4 甲乙双方约定支付账户信息如下。

4.4.1 甲方账户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727016044956E】

户名：【中共略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略阳县支行】

账号：【2606053009026410287】





4.4.2 乙方账户信息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610700713540533W】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汉中北团结街支行】

账号：【2606050309000004945】

4.4.3 账户信息变更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通知方予以赔偿。

4.4.4 项目合同发票

发票由乙方计费系统出具，按照合同约定出具【电信基础、增值业务】预开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服务期内范围内享有【“监务通”平台应用集成服务】系统各项应用信息服务；并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由于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费用，造成业务无法正常开通或服务无法提供的，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2 如果甲方利用本项目服务进行的任何活动需要获得政府有关部门许可或批准的，则甲方应当在【“监务通”平台应用集成服务】上线开通前获得相关许可或批准，否则乙方有权不予业务接入。甲方应确保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其所获得的相关许可、批准手续持续有效，否则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服务。乙方的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是否具有该等许可、批准手续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有效的任何责任。

5.3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电信服务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活动，不发送违反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政策的信息。

5.4 甲方客户接入【“监务通”平台应用集成服务】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所适用的服务器、电脑、IPAD、手机终端等）由乙方维护管理；甲方服务项目功能的扩展升级由甲方负责，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保障。

5.5 甲方申请开通该集成服务项目中的各项功能应用，应按乙方规定办理相关手





续。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合法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5.6 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合约期满如需停用【“监务通”平台应用集成服务】服务，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需加盖甲方公章）向乙方告知。

5.7 甲方负责提供用户需求并对实施方案进行签字确认。因施工方案确认造成延误时，合同执行的时间应做相应延期。

5.8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重大需求变更，引起合同中乙方设计内容必须作重大调整时，双方对变更内容进行协商，协商解决。因此造成延误时，合同执行的时间应做相应延期。

5.9 在乙方没有违约的前提下，为保证乙方的投资利益，甲方承诺不与第三方签订同类合同或协议，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投资建设损失（按照合同价值及年限进行赔偿）。

5.10 甲方设置信息发布内容维护岗，专人负责，该岗人员负责信息所发布内容的采编、审核、发布。内容的具体审核机制，遵照甲方现有相关制度执行，甲方对所发布的内容负全部责任。

◆ 第六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有权依照本项目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6.2 乙方应严格按照技术方案文件中甲方提出的各项具体要求进行技术开发及服务，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不包含有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产品。

6.3 乙方负责详细实施调查、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等，保证按照甲方提出的用户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并在项目完成后，将相关的技术资料文件完整地提交给甲方。

6.4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故障受理、远程/上门故障排除等服务保障工作。

6.5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障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乙方应【8】小时内响应甲方故障投诉，并会同甲方进行相关故





障排查工作。

6.6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维护、业务平台检测、系统升级改造、必要的施工、割接等可能需要临时中断业务并可能影响业务的正常使用时,乙方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说明必要情况,尽可能减少对业务使用的影响,上述计划中断不视为乙方违约行为。

6.7 乙方保障平台系统运行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服务网络资源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甲方使用网络的安全稳定运行和信息资源的安全。但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网络安全事故以及第三方攻击导致的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6.8 乙方有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客户基础资料、真实身份信息、采取技术处理措施等。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对由此造成的影响予以谅解。如乙方接到投诉或发现提供给甲方使用的网络有违法行为发生,乙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甲方有义务配合有关部门调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9 乙方负责处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用户投诉事件,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给予相应配合。如甲方违规或违约发送信息,给乙方及中国移动造成经济损失或商誉上的不良影响时,乙方将依法保留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10 乙方为甲方提供重要客户保障机制,实行一点申告,全程服务,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甲方可通过客户经理进行业务故障申报。

◆ 第七条平台系统技术培训

7.1 乙方应保证提供全面完善的技术培训服务,所有培训活动均免费提供,不收取任何费用。

7.2 乙方应在交付项目前提交完整的培训计划、方案及培训资料。

7.3 培训人数和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不超出【略阳县】行政区域。

◆ 第八条系统服务售后服务支持

8.1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项目整体提供【叁】年的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对软硬件产品的非人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负责。质保





期满后，系统的维护方式及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8.2 系统的日常使用和维护验收培训后交由甲方负责，乙方将终身为本项目提供系统维护的咨询和技术咨询服务；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的技术人员在线咨询服务，确保交付系统运行稳定。

◆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由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双方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9.3 如果协议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汉中】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汉中市】进行仲裁。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9.4 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9.5 双方明确使用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9.6 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





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具体约定的，从其约定。

10.2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3‰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在付费周期结束后三个月仍未结清使用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取消为甲方开通的业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10.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出现服务期内月累计24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断、第三方攻击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乙方须对甲方服务项目费用进行相应的赔付。赔付金额=（合同约定通讯服务费总金额 / 24个月 / 30天）*（累计中断时间 / 24），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2位，小数点后面第三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

10.4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总额之和不超过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1.1 如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等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则合同执行的时间由于上述时间的发生做相应延期。

11.2 受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15天内尽快用传真和挂号信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1.3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关于不可抗力形势的解除并以挂号信加以确认，并继续履行合同。

11.4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合同的履行超过180天，双方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11.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





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信息，或接收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12.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收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12.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流程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12.4 接收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收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收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12.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收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收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收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收方应尽商业上合理





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12.6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12.6.1 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12.6.2 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收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12.6.3 接收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12.6.4 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12.7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12.8 由于保密信息接收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收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其他条款

13.1 本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书面协议。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13.3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合同正文无手写体。

13.4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13.5 合同条款及附件和合同修改、补充、变更签证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附件为本项目建设清单，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签署页)

协议名称：【中共略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务通”平台应用集成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中共略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斌

签署日期: 2026 年 02 月 10 日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强

签署日期: 2026 年 02 月 11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李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